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起草建议.....	2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核准赋予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即制定一部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规定。¹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2 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2016 年 12 月）（[A/CN.9/898](#)）、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A/CN.9/903](#)）和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2 月）（[A/CN.9/931](#)）讨论了这一议题。
2.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后，示范法草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尽管这些意见将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之 7 月 13 日），但需要工作组对案文草案作进一步审议的任何问题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以口头方式提出。
3. 下述说明概述秘书处提出的一些起草建议。应当指出，在委员会最后确定和通过这些条款之前，条款编号将不作改动。

二. 起草建议

第 4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负责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机关]履行，并由在程序进行期间受理作为抗辩或附带问题提起的承认问题的任何其他法院[或机关]履行。

第 4 条说明

1. 由于第 4 条同时提及有权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法院和其他机关，所以可如上述那样添加“或机关”三字，还可在第 12(d)条草案“法院”一词之后作如此添加。
2. 或者，鉴于示范法草案几乎所有条款中都提及“法院”（例如，第 6、9、10、11、12、13、14 条），因而似可通篇添加“或机关”三字，或者在案文中增加“法院”的定义，反映“判决”定义的文字措词，大致行文为“司法机关，或者如果行政机关可以作出与司法机关同等效力的决定的话，还有行政机关”。另一种办法可以是在颁布指南中列入对“法院”一词的解释（例如在第三节 C，术语的使用）。

第 12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以遵守第 7 条和第 13 条为限，在下列条件下，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当获得承认和执行：

- (a) 符合第 9 条[第 1 款]关于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要求的；
- (b)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c) ……；以及

(d) ……。

第 12 条说明

3. 由于修订后的第 9 条只有一款，所以第 12 条(a)项中的“第 1 款”三字应当删除。

第 14 条. 同等效力

1. 根据本法得到承认或可予执行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被赋予[其在原判国]或[如属我国法院作出该项判决时其本可以具有]的同样效力。

2. 如果与破产有关的该项判决规定的救济是我国法律所没有的，则该项救济应尽可能调整为在效力上与原判国法律规定同等但不超过其限度的救济。

[* 颁布国似宜注意，对于方括号内提供的两则备选案文，应当二选一。《颁布指南》在第 14 条说明中提供了对这一规定的解释。]

第 14 条说明

4. 为澄清第 14 条放在方括号内的这两组案文是为了供各国二选一，因此可按建议的那样添加“或”字及脚注符号（以*号显示）。起草措词上非此即彼的性质在颁布指南草案中作解释。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了立法的国家将会注意到，有些判决可能会对是否可根据[该项]《示范法》第 21 条承认和执行判决造成疑惑。因此，各国似宜考虑颁布如下规定。

第 X 条. 依据[此处插入互见索引，提及我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的颁行立法]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

第 X 条说明

5. 在第 X 条前的楷体文字中，第一句后半句出现的“《示范法》”三字可改为“该项《示范法》”，以澄清所指的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